

我区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出炉

截至去年末,公积金缴存总额近600亿元

自治区住建厅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精神,于4月28日发布了《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简称《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区住房公积金新开户单位653家,实缴单位4792家,净增单位436家;新开户职工4.23万人,实缴职工35.37万人,净增职工3.45万人;缴存额98.91亿元,同比增长7.73%。到2019年末,缴存总额598.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82%;缴存余额300.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33%。截至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总额、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之和占缴存总额的108%,比上年末增加2个百分点。

记者 李海霞

提取

全区缴存职工提取52.32亿元

从《报告》可知,2019年全区54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52.32亿元。同比增长10.14%;占当年缴存额的52.9%,比上年增加10个百分点。截至2019年末,提取总额297.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7%。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8.0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52.2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4.04%,租赁住房占2.22%,其他占0.01%);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1.99%(离退休和退休提取占12.1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79%,死亡提取占0.61%,其他占7.46%)。”自治区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提取职工比例里,中、低收入占99.86%,高收入占0.14%。”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2019年全区共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06万笔6574亿元,同比增长4.95%、16.19%。住房公积金共支持172万名缴存职工购建住房32820万平方米。2019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64.69%,比上年末减少4.5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5259.34万元。”该负责人介绍。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累计发放公

积金个人住房贷款916万笔、348.90亿元。

记者了解到,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平方米(含)以下占10.66%,90-144平方米(含)占67.66%,144平方米以上占21.68%。购买新房占71.42%,购买二手房占14.65%,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5.48%,其他占8.46%。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7.63%,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2.38%。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6.33%,30岁-40岁(含)占43.17%,40岁-50岁(含)占17.01%,50岁以上占3.49%;首次申请贷款占84.74%,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5.26%;中、低收入占99.81%,高收入占0.19%。

异地贷款

与全国一道实现缴存互认

从异地贷款来看,2019年发放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97笔6797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发放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总额18436万元,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1086.70万元。与全国一道实现缴存互认,满足异地缴存职工购房需求。

“从住房贡献率来看,2019年,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公积金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7.72%,比上年

增加8.76个百分点。”自治区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重点支持首套刚需房,助力中、青年群体安居;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额继续‘双增长’,中低收入缴存职工成为主要受益群体。”

记者还了解到,截至2019年末,我区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7361.73万元,逾期率3.52%,逾期率严格控制在4%的既定目标。

调整政策

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90万元

2019年,我区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5项内容。调整我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现行的70万元提高到90万元。在最高贷款额度内,具体贷款额度根据缴存职工月偿还能力、最长贷款期限等因素确定。

调整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提取政策。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规划、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提供规划、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提供规划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大修合同和支付费用凭证。

调整租赁住房提取政策。职工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提取金额不高于租赁住房所在地房屋租金平均水平,且租赁住房面积

不得超出144平方米。

调整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规划、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提供规划、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提供规划、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提供规划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大修合同和支付费用凭证。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住房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不超我区普通商品住房最大标准面积144平方米,超144平方米的按144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造价(不超过当地住建部门公布的建筑业平均造价)。

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政策。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30%。

此外,为最大限度方便干部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向县区延伸。目前各市(地)所在地已延伸服务网点。同时,完成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实现提取上一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本息高频事项和离退休、终止劳动关系提取“零材料”不见面办结,购房等提取网上申报不见面办理,贷款实现网上申报见一次面等业务。

我区公共就业服务不断优化

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线上招聘求职对接平台

商报讯(记者 赵越)近年来,我区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广大求职者就业有门路、收入有保障。自治区人社厅通过“西藏公共就业招聘网”“西藏人力资源市场”等开展线上招聘,实现了岗位发布、用工备案等工作全流程“网上办”“不见面”,为用人单位和农牧民等求职者搭建了线上招聘求职对接平台。

“西藏公共就业招聘网”开设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专区,设立了洽谈区、招聘区、求职

区、高校毕业生注册区、政策宣传区等7个专区,根据招聘应聘进度提供相应服务,基本实现了视频面试、网上洽谈等需求。同时,根据网络招聘推进情况,及时完善和优化平台搜索、排序、统计、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拓展用工登记、网上签约、补贴兑现等相关功能。招聘后期,自治区人社厅还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用工登记、政策保障、资金兑现等工作,跟踪做好用工企业和求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自治区人社厅将

进一步做好网络招聘平台的界面优化、功能完善等工作,为用工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周全的网络就业服务。加大宣传动员,继续发挥好区内各媒体、各高校、各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持续加大网络招聘活动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适应网络招聘常态,动员更多用工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网络招聘活动。

各市地人社部门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求职、岗位推送活动。日喀则市各县区积极通过微信群、电话等方式

向农牧民积极推荐就近就近就业岗位,如白朗、江孜、谢通门等县区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动员组织300余名农牧民实现就业,吉隆、亚东等边境县区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组织400余人到边境小康村建设等项目以及餐饮、宾馆等行业复工和就业。林芝市重点围绕拉林铁路等重大项目,积极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发就业岗位。截至目前,已开发就业岗位155个。那曲市在森布日搬迁安置点组建“绿化、保洁、劳务”三家公司,服务搬迁点群众。

改则县物玛乡高寒棚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XZ-XYZB-2020004

一、本招标项目经改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单位)以发改改基建[2020]17号(文号)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54252620042801179,本项目现通过施工发标方式随机抽取中标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人(项目业主)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改则县物玛乡高寒棚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改则县物玛乡
实施时间	365日历天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六个建设点,每个建设点新建高寒牛棚圈(含育羔房)1座,建筑面积509.38㎡,其中育羔房50.23㎡,配套运动场815.22㎡;新建饲料库1座,建筑面积31.45㎡;购置太阳能路灯2座及太阳能发电系统1套。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
其他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招标内容、范围、工程发包价、投标保证金要求。

- (1)招标内容:同工程规模
- (2)范围:施工图纸及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3)工程发包价:6397119.14元
- (4)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

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金额: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四、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项目单项备案)

- 1.投标人须是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按藏建市管函[2011]85号文件和藏建市管函[2013]119号文件进行备案。

五、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登录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http://www.xzbtb.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待自检可以接受招标人确定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发包价(总价包干)及招标文件要求后,再自愿报名并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6时40分,地点为阿里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八、随机抽取中标人

招标人定于北京时间2020年5月20日16时40分在有关公正、监督部门以及投标人的现场监督下,在阿里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从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顺序号,按规则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九、CA锁制作投标文件的要求

各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时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

十、其他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二路七号金昊大酒店七楼
联系人:何勇辉 联系电话:1338829805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藏热路城东小区4栋1号
联系人:雷万平 联系电话:13989906830

2020年4月27日